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文號	廢止	理由	由
臺北市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法	一、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七日府法三字第二七六一號令發布 二、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三七八七六九號令修正發布。				
				<p>一、「臺北市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本府為安定所屬公教員工生活，輔助其購置住宅，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七日發布實施，原條文計十一條曾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計九條，實施至今。依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附帶決議：「臺北市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修正為自治條例，且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茲以上開辦法係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由本府自行訂定，未經臺北市議會審議之本市單行自治規章，應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自治規則。惟本辦法既經臺北市議會決議應提昇為自治條例，則應循新訂方式辦理，並依自治規則廢止之程序廢止原辦法。</p> <p>二、關於本辦法之廢止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爰將擬廢止之「臺北市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將新訂「臺北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接續辦理於臺北市府公報公告（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春字第五十六期）及上網刊登，以完成本辦法廢止之預告程序。是以，本辦法業已將擬廢止之意旨廣泛週知，茲為配合「臺北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爰依臺北市法規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本辦法應同時予以廢止。</p>	